嘉兴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破解涉企多头重复低效随意检查等问题，提高行政执法质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5〕5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总体要求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综合查一次”模式，坚持“管住风险、无事不扰”，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到2027年，“综合查一次”机制更加健全，部门、层级、领域年度联合检查实施率力争80%以上，非现场检查占比逐年提高，现场检查总量持续下降，行政检查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企业和群众对执法满意度不断提升，“浙里最‘嘉’营商环境”品牌进一步擦亮。

1. 重点任务

（一）完善查前“清单明责 计划统筹”机制

1.规范行政检查主体和人员。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不具备法定资格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2025年3月底前，县级以上政府要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并向社会公告。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

2.清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加强源头管理，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动态调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全市行政执法机关要全面梳理整合现有行政检查事项，精简交叉重复或者不合理事项。动态监测事项实施情况，对使用频次特别高和长期未被使用事项进行分析，没有实际成效的要依法予以取消或提出取消建议。全面梳理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申报材料和办理流程，除有法定依据并确有必要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前提条件。

3.严格行政检查标准。2025年8月底前，全市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和我市实际，细化明确本行业本领域常用的检查事项及其内容实施的合法性要求，列入行政检查表单；其他事项要在2026年底前完成。不同行业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不一致、不衔接的，相关主管部门要开展评估论证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本级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鼓励跨部门跨区域联合发布统一行政检查标准。

4.制定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全市行政执法机关要围绕国家、省市重点工作和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履职需要，于每年3月制定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和具体任务方案。经备案和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应向社会公布。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依法开展的专项检查实行年度数量控制，行政执法主体评估确需组织专项检查的，经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后，报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专项检查要与本地区年度检查计划相衔接，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实施情况，动态调整相关任务方案。

5.统筹实施行政检查工作。建立统筹行政检查协同工作制度，依托统检查数字应用，按照检查对象相同、检查方式相同、检查时长相近、低频就高频“三相一就”原则，分年、月、周统筹开展行政检查，切实减少重复检查频次，压减涉企检查总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集约化监管目标。

（二）完善查中“行为规范 服务便企”机制

6.实施“预约式”涉企指导服务。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产业发展全链条涉行政执法领域高频需求，梳理事前证前指导、事中行政指导、事后整改指导事项内容，并及时更新完善“预约式”涉企指导服务“一件事”办事指南。建立健全线上线下协同机制，构建“综合受理、分类办理、跨部门业务协同、限时办结反馈、服务反馈评价”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确保工作运行顺畅高效。

7.全面深化“综合查一次”模式。部门内、部门间、层级间能合并的合并，能联合的联合。市县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整合检查对象相同、内容相关、时长相近的计划和任务方案，组织实施“综合查一次”。严控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人数，涉及多部门多项检查的，实行“一表通查”、简单事项“委托查”。所有行政检查应在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以下简称省统一平台）上制定实施。

8.规范行政检查行为。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主要由县级行政执法主体实施。全市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确需开展异地检查的，应当报共同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批准，并告知当地主管部门。发现违规异地检查的，企业和群众可以及时向当地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全面推行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赋予“行政行为码”，健全检查处罚无缝衔接、闭环管理机制。现场检查未亮码，行政处罚决定书无码的，企业可以向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举报，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依法依规处理。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鼓励企业扫码评价。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进跨层级跨区域联合检查。

9.规范行使行政检查裁量权。全市行政执法机关行使行政检查裁量权，应当遵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事项、对象、频次等只作出原则性规定的，可以依法合理细化量化，形成裁量权基准。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要告知企业有关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有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10.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大力推广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线上监管等具有物联感知能力的非现场检查，结合本地区实际打造特色非现场巡查应用场景。通过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书面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可以达到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实施现场检查。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实施现场检查的年度频次原则上不超过两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现场检查频次纳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掌握的信息材料，现场检查时不得要求企业提供。

11.规范第三方辅助服务。制定完善第三方辅助服务机构监管制度，建立以信用评价为核心的市场化准入退出机制，细化资质要求、业务范围等内容。常态化实施第三方辅助服务机构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市场秩序。统筹第三方辅助服务计划，对同一企业涉及的环境检测、安全评估等跨领域事项实行“多事合一”联合服务，提高入企辅助服务效能。

（三）完善查后“监管到位 整改闭环”机制

12.开展跨部门联合信用监管。完善以信用评价、风险等级为基础的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建立健全评价体系，实行精准画像，并与差异化实施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等挂钩；评价结果好的，年度内可以少检或不检。

13.全面推行行政指导。深化“互动治理”理念，多部门联合帮扶企业整改完善，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评价”等工作模式。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依法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推动更多领域建立健全不予处罚、可以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五类情形清单。

14.强化行政检查监督。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强行政检查监督，压实行政执法机关内部层级指导监督职责，通过网上监测、案例发布、制发“三书一函”等方式，全面监督多头重复低效检查、未“亮码检查”、擅自开展专项检查、超上限或明显超过合理频次实施检查等突出问题。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执法评议晾晒的，相关方案材料应当同步抄送同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加强与工商联等单位协同，推广形成全市行政执法企业观察网、站、点机制，拓宽企业反映问题线索渠道。建立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社会影响评估制度，减轻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影响。

15.加强行政检查数字化保障。强化省统一平台日常应用，支撑行政执法全过程在线实施，推进数字应用更加智能化。配合省级部门加快全省行政检查数据归集和治理，推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证据共享互认。运用涉企检查监督模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加强行政检查分析预警。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等收集企业对行政检查的意见建议，发现和改进行政检查中存在的问题。